

匯聚「興」動能 彰顯愛國媒體擔當



正值全港各界喜迎中秋、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4周年之際，長期以來堅定不移弘揚愛國傳統，傳播力、公信力、影響力不斷提升的香港文匯報迎來了75周年華誕。希望香港主流媒體能夠充分發揮引領社會思潮、把脈發展趨勢

的專業功能，厚植香港社會各階層的愛國思維，國家意識、大局觀念，激發香港同胞的應變意識、競爭意識、拼搏意識，同舟共濟、自強不息，譜寫由治及興、助力強國建設的華彩篇章。

嚴剛 立法會議員

十年前，香港文匯報創刊65周年之際，習近平主席親致賀信，囑咐香港文匯報「堅持愛國愛港、客觀公正的報道立場，不斷擴大影響力和公信力」；去年，習近平主席給大公報創刊120周年發來賀信，期望大公報「不忘初心，弘揚愛國傳統，銳意創新發展，不斷擴大傳播力和影響力」。習近平主席的囑託和期望，為香港愛國愛港主流媒體在新時代新征程上奮勇前行注入了強大的精神動力。

健筆鐫刻祖國及香港與灣區故事

香港文匯報在貼近香港貼近基層貼近市民的報道中，有效整合愛國愛港力量的聯動融合，通過報網合一，平面立體互動的模式，站穩傳播正能量的高地，加強傳播手段和話語方式的創新，不斷提升在香港、內地、海外三個輿論場的影響力及其交互感召力，吸引越來越多的青年一代聚焦國家發展大局，贏得了香港基層市民的強烈關注與信任。

在由治及興的新階段，以香港文匯報、大公報為主體的愛國愛港主流媒體，需要更加全方位地與愛國愛港力量並肩合作，更加自覺堅持「一國」底線，厚植國家情懷，弘揚愛國主義正能量；更加持之以恆地大力弘揚博大精深的傳統文化，厚植愛國土壤，推動人心回歸；更加堅定不移地維護國家安全與發展利益，在涉及國家安全、國家利益、國家尊嚴的大是大非問題上，站穩立場、表明立場；更加旗幟鮮明地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理性建設性地有效監督政府；更加專業務實地地地為市民為基層發聲，為基層市民的福祉着想，以專業持平貼地的報道贏得更為廣泛的信賴與支持。

當前，全港各階層正在齊心合力全力以赴謀發展、拚經濟，改善民生，特區政府亦致力踐行中央一再倡導的以民為本、執政為民的施政理念，各階層市民關注的熱點、難點、痛點，

甚至諸如JPEX虛擬資產交易爆煲這樣的問題，就是政府施政的重點，也就是主流媒體關注的焦點，媒體應該作出即時跟進與分析報道，讓市民不僅僅看到政府施政的難點痛點，也要讓市民分享到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亮點，從而激勵各階層愛國愛港，支持政府施政，推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應該以務實持公正的立場，匯聚壯大愛國愛港正能量，夯實良政善治的社會政治基礎，在與傳播正能量的主流媒體的攜手合作中，利用香港「兩制」這個獨特的「世界之窗」，繼續以健筆鐫刻祖國以及香港與灣區故事。

堅守愛國陣地凝聚發展共識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主任鄭雁雄昨日出席香港文匯報創刊75周年慶祝儀式致辭時，指明了主流媒體肩負的社會歷史使命與擔當：第一，始終堅守愛國陣地，在助力強國建設、民族復興中彰顯主流媒體擔當。第二，

不斷凝聚發展共識，在促進香港由治及興中彰顯主流媒體擔當。第三，着力重塑香港精神，在駕馭「變數」、實現「著數」中彰顯主流媒體擔當。鄭雁雄主任並明確提出了三點希望，希望香港主流媒體弘揚專業精神、強化社會責任，增強香港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推動香港堅定走好國際化道路、堅定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不斷激發「興」的動能。

鐵肩擔道義，妙手著文章。積極爭取廣大市民與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事業的認同和支持，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主流媒體責無旁貸義不容辭。香港文匯報等主流媒體應充分發揮引領社會思潮、把脈發展趨勢、促進和諧發展的專業功能，厚植香港社會各階層的愛國精神、國家意識、大局觀念，激發香港同胞的應變意識、競爭意識、拼搏意識，同舟共濟、自強不息，譜寫由治及興、助力強國建設的華彩篇章。

借黎智英案圖干預香港司法注徒勞

陳子遷 律師 吉林省政協委員 西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蘋果日報》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逮捕，被判多項刑事罪名罪成，在香港還押滿千日之際，近日一批「保護記者委員會」與其他海外打着所謂新聞自由旗號的「人權組織」，公開致信英國首相蘇納克，要求進一步採取行動讓黎智英這位英國公民獲釋。這份公開信聯署者包括：國際特赦組織、促進公民參與組織、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保護記者委員會、英國筆會、自由之家等11個民間團體。筆者認為，違法犯罪就要面臨法律懲處，這是最基本的法治要求。但西方反中亂港勢力卻打着人權幌子干預香港司法，妄圖干涉和破壞香港法治精神，注徒是枉費心機。

赤裸雙標暴露英國政府虛偽

其實黎智英自2021年8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以來，外國反華政客就多次施壓特區政府，甚至威脅要制裁香港，打着法治旗號對香港司法的干預就一直未停歇過。上周黎智英的三子黎崇恩與「末代總督」彭定康和黎智英的「國際法律團隊」就做了一場政治騷，致函英國政府要求英國政府以制裁來威脅香港法院釋放黎智英。接着英國政府就發

表所謂的「香港半年報告」，其中稱由於黎智英是英國公民，所以英方將持續要求行使對其的領事探視權，最後以「保護記者委員會」為首的多個所謂「人權組織」，向英國首相蘇納克發出聯署信，要求採取即時及果斷措施促成釋放黎智英。但早前英國通過新的國安法案，把「外國干預」列為刑事罪行，並新訂立「外國干預」罪，證明外國公民不是「免死金牌」，這不正是自打嘴巴？這分明就是赤裸裸的雙重標準，暴露英國政府的虛偽。

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也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等自由。然而，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行使有關權利時，會受法律和為達至合理目的而必須作出的規定所限制，例如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新聞從業員與其他人一樣都有義務遵守所有法律。英國政府近來亦表示要立法要求社交平台管制虛假資訊，禁止散播假新聞，證明了新聞自由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

不是毫無限制的，假新聞更不會在新聞自由保障的範圍內。

賊心不死圖延續亂港不法手段

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保證公平公正公開。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而特區政府律政司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主管刑事檢控工作，所有檢控決定基於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分析後作出。所有涉及黎智英的案件，黎智英本人已充分行使其辯護權和上訴權。任何聲稱黎智英控罪「虛假」或定罪「不公平」的言論，都是對香港司法公正極其不尊重。外國傳媒將黎智英案件的審訊扣上政治帽子的言論更是極其荒謬和無恥。

所謂多個「人權組織」要求英國首相採取進一步行動令黎智英獲釋，充分證明反中亂港分子賊心不死，藉着外國反華勢力和政客撐腰站台，試圖延續亂港的不法手段和破壞香港的法治和司法制度，這正是反華勢力干預香港的司法獨立的鐵證，筆者相信香港警方有堅定的信心和力量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及香港的繁榮穩定，無懼任何威脅，反中亂港分子的奸計決不會得逞！

濫用新聞自由受懲 陳朗昇咎由自取

文平理

「記協」主席陳朗昇25日被西九龍裁判法院裁定俗稱「阻差辦公」的「阻礙公職人員」罪成，判囚5日。陳朗昇刻意「玩嘢」阻差辦公，法院的判決合法合情合理，彰顯司法公義。相反陳朗昇身為新聞工作者，刻意不守規矩秩序，而且肆無忌憚、毫無悔意，判囚是向社會傳遞明確的信息——世界上沒有不守法的「新聞自由」。

案情指，陳朗昇去年9月初拒絕向一名上前截查他的便衣女警員出示身份證，被控「阻礙公職人員」罪。案發時截查陳朗昇的便衣警員已表明身份，但是陳朗昇仍然繼續糾纏，不斷詢問警員的身份，又拒絕交出身份證讓警員查看。法官指陳朗昇的證供前後有變，強調判刑是要反映當時「公眾守規、守秩序的可貴」。

按照香港法例，《侵害人身罪條例》下的「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兩年；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下的「阻礙公職人員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6個月。

陳朗昇長期為「黃媒」服務，在修例風波中，就一直立場偏頗地報道暴徒的暴動。在月前，「記協」藉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的名義在銅鑼灣一間酒家辦籌款晚宴，身背官司的陳朗昇身穿黑衣、頭綁索帶，手持攝像器材將鏡頭一直對準在現場執勤的警察，更多次刻意嘗試突破警方所設的警戒線，直播期間

更不時大大聲向警方人員「挑機」，無理要求警員公布姓名，態度極其囂張。可見陳朗昇不但沒有悔意，而是繼續以挑戰警方的態度，為反中亂港分子張目。

陳朗昇以及一些海外勢力的歪理，是以「新聞自由」的外衣來包裝罪行，無論陳朗昇如何無理要賴，只要判他有罪就是破壞「新聞自由」。但今次裁判官的判決法理清晰，彰顯了法律公義，向社會傳遞出一個重要信息：世界上沒有不守法的「新聞自由」，沒有任何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真正的專業新聞工作者在進行採訪報道工作的過程中，必須首先履行公民的守法義務，任何試圖挑釁公務人員執法的行為，都要面臨法律的懲處。「記協」和部分外國媒體，仍然罔顧事實，企圖混淆視聽，轉移視線，亂港之心昭然若揭。

市民不會忘記，在2019年黑暴期間，陳朗昇這些「黃色媒體人」以採訪名義，為黑暴助力，阻撓警方執法，煽動市民仇視特區政府，長期視法律如無物。中央政府為港制定香港國安法後，香港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在香港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階段，新聞工作者應強化社會責任，彰顯媒體應有的擔當，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更好地維護港人根本利益。



內地民衆日常生活工作，不論是辦理政府公共服務、申請社會醫療保障，還是開立銀行戶口、求職、購買火車票等，都習以為常地在電子平台系統上操作。「實名制」與電子化認證和付款系統，均以內地身份證為認證基礎。普羅大眾可謂一證在手或一證在手機，全國通行。然而，香港居民持港澳居民往來內地通行證（回鄉證）相對內地人民使用身份證，在出行、辦理事務，均出現不少差別，回鄉證與內地身份證制度並不兼容，會產生諸多不便，香港工聯會在內地設有6個諮詢服務中心，過去一段時間收到不少投訴和求助，特別是在疫後復常通關後，希望在內地使用回鄉證時更便捷。

筆者日前再向全國政協提出「港澳居民回鄉證升格如內地身份證」的社情民意，建議提升回鄉證的功能和增強通行度，更方便兩地往來和人民交往，更好投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大灣區融合。

據政府統計，截至2022年中有52萬9,500名港人常居內地廣東省，他們也是以回鄉證往返內地。有內地港人反映回鄉證在交通出行、金融服務、電子政務和旅遊等日常生活細節中遇到的不便情況。內地身份證通過電子化系統輕而易舉做到的事，回鄉證手續繁複，往往要通過人手處理解決諸如取票等簡單程序。舉例來說，現時港人在內地使用回鄉證登記搭乘動車，需要列印車票作為

憑證，但車站僅有極少量自動售票機可使用；深圳公交深圳通應用程式或深圳通+小程序，回鄉證根本無法註冊登錄，不能做到實名認證。

目前持回鄉證的內地港人，仍無法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金融服務方面用回鄉證查詢不了個人信用信息文件即內地稱「徵信」的資訊，很多時更要花費時間親身到窗口櫃位排隊處理，例如內地港人以回鄉證辦理社保，投保港人要親自到社保局和銀行辦理參保及開納社保卡。港人在深圳以靈活就業的身份購買社會保障時，必須持有居住證，因回鄉證不獲認可資格。至於醫療服務方面，部分醫院線上掛號、廣州市政府政務平台部分功能使用回鄉證無法進行人臉識別功能導致無法使用。內地居民能透過網上程式辦理駕駛證業務，但持回鄉證的內地港人只能到車管所辦理。景區購票不能用回鄉證在網上購票，只能現場購票。

內地身份證由18位數字組成，與回鄉證的H+8位數標準編碼不同，2018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體現了中央對港澳居民的關懷，然而上述例子說明回鄉證與這些電子平台系統難以相容。倘若回鄉證升級，優化為與18位身份證號碼相同規格，將可確實在社會公共服務系統中用於識讀身份證的所有終端和設備都能識讀它，便利港人在內地工作生活；同時回鄉證升級更具有象徵意義，可消弭制度、技術上的隔閡，增強港人的國民身份認同，促進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樂齡科技「入屋」助長者居家安老

林素蔚 立法會議員 註冊社工



社署推出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今年9月起恒常化，並實行新措施，長者可以透過社區券，租用與樂齡科技相關的產品，以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政府與安老業界正聯手推動樂齡科技，設立基金及平台，鼓勵創科公司研發產品，但「樂齡科技」入「屋」的情況仍有不少阻礙。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在2039年每3個香港人就有1人為65歲以上的長者。本港85歲或以上的人口更將於2040年超過50萬，社會對醫療及護理服務的需求定將增加，因此須善用樂齡科技，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和自理能力。現時「居家安老」長者佔整體長者人口超過九成以上，現在除了「平安鐘」應用比較普及，其他樂齡科技似乎比較少「入屋」，有團體曾經做過關於樂齡科技的調查，長者對

於樂齡科技產品「卻步」的原因，除了價錢昂貴外，擔心不懂使用科技產品、購買途徑亦是主要因素。

在推廣使用樂齡科技產品方面，為免有長者因租錯產品而造成不必要的受傷，建議政府可以透過聯同地區、青年組織、非牟利團體、創科公司，培訓有相關知識的樂齡科技大使，向長者推廣使用樂齡科技的產品。現時，有部分非牟利團體已開展相關計劃，例如紅十字會營運的賽馬會「a家」，位於沙田火炭的場地展示不同的樂齡科技產品，有專門的樂齡科技大使介紹不同樂齡產品的用法，例如餵食機、電動輪椅等，教導長者或者照顧者使用，消除「科技壁壘」，讓長者或照顧者能夠建立「數碼自信」，帶「樂齡科技」入屋。

另外，地區康健中心可以定期加入一些樂齡科技產品，用作展示推廣，讓長者在「社區復康」及「慢性病治理」的同時，增加對樂齡科技產品認識，方便日常生活。政府與安老業界近年亦積極推動

樂齡科技，透過社創基金和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鼓勵安老業界使用樂齡科技產品，同時鼓勵創科公司研發樂齡科技的產品。雖然政府積極透過不同方式引入樂齡科技產品，設立樂齡科技平台，配對不同院舍，或者非牟利機構使用樂齡科技產品；但是，有關的平台未有個人居家服務配對的功能，長者或者照顧者如果需要樂齡科技的產品服務，須要個別到不同的團體找尋服務，對於用家十分不便。建議平台引入互動性的問答諮詢，透過用家的需求，推薦不同的樂齡科技產品，或者機構服務，以便利長者或者照顧者使用樂齡科技的產品及服務，提升生活質素。

隨着政府與業界加強推動樂齡科技的應用，社會各界對於「樂齡科技」的認識相信會逐漸加深，以應對「超高齡社會」的安老問題。樂齡科技的普及化，有助於長者居家安老，透過不同的樂齡科技產品協助生活，幫助照顧者「有資源」地照顧，讓長者能夠安享晚年。